

GZ032016129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穗民规字〔2016〕9号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民政局规范 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区民政局：

现将《广州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市民政局反映。

特此通知。



（联系人：李会敏，联系电话：83178673）

广州市民政局规范行政执法 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民政部门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合理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等规定，结合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广州市民政局及直属单位在实施除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以外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行使自由裁量权，适用本规定。

各区民政局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执法行为，是指除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外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包括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行使自由裁量权的具体内容见附件《广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具体规范》。

第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是指市民政局及其下属的具有行政执法权的单位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五条 行政执法主体行使自由裁量权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前，应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六条 实施行政执法行为应当遵循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原则，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合理行使，符合立

法目的。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修订。

附件：广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具体规范

附件

广州市民政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具体规范

一、行政强制自由裁量权

(一)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封存印章和财务凭证

1.行政强制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强制程序：

- (1)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 (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 (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 (4) 通知当事人到场；
- (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 (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 (7) 制作现场笔录；
- (8)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

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具体时限：作出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决定书后 30 日内。

(二) 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收缴印章

1.行政强制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3.强制程序：

(1)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通知当事人到场；

(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 制作现场笔录；

(8)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

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具体时限：作出撤销登记决定书后 30 日内。

(三)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封存印章和财务凭证

1.行政强制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 251 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强制程序：

(1)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通知当事人到场；

(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 制作现场笔录；

(8)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

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具体时限：作出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决定书后 30 日内。

(四)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收缴印章

1.行政强制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 251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3.强制程序：

(1)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 通知当事人到场；

(5)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 制作现场笔录；

(8)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 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具体时限：作出撤销登记决定书后 30 日内。

（五）基金会被责令停止活动的，封存印章和财务凭证

1.行政强制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第 400 号）第四十四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3.强制程序：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具体时限：作出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决定书后 30 日内。

（六）对难以退还的违法募集的财产予以收缴

1.行政强制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二）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三）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3.强制程序：

（1）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2）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3）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4）通知当事人到场；

（5）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6）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7）制作现场笔录；

（8）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9）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4.具体时限:作出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的决定书后30日内。

二、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

(一)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给予安置救助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3〕第381号)第十一条: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003〕第24号)第十五条: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由救助站上级民政主管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安置。

3.适用对象:《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003〕第24号)第十五条:对因年老、年幼或者残疾无法认知自己行为、无表达能力,因而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也无法查明其户口所在地或者住所地的,由救助站上级民政主管部门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给予安置。

4.安置程序:

- (1) 发布寻亲友启事;
- (2) 提出安置方案送审;
- (3) 制作安置决定书;
- (4) 执行安置或救助。

5.安置标准: 安置流浪精神病人安置费为每人每月 2130 元 (按政府采购标准调整), 包含伙食费、床位费、医疗护理费、其他杂费等。人均居住面积不少于 4 平方米。安置成年和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安置费为每人每月 1028 元, 包含给养费、一般医疗费、衣着被服费、其他杂费等。人均居住面积不少于 4 平方米。

(二) 发放抚恤金、退役残疾军人护理费、生活困难复员军人补助

1.行政给付主体: 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2004〕第 413 号公布, 2011 年 7 月 29 日修改)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军人抚恤优待工作。

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 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 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标准是: 烈士和因公牺牲的, 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 病故的, 为上一年度全国城

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月工资或者津贴低于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的，按照排职少尉军官工资标准计算。

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在应当享受的一次性抚恤金的基础上，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下列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获得中央军事委员会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5%；（二）获得军队军区级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增发 30%；（三）立一等功的，增发 25%；（四）立二等功的，增发 15%；（五）立三等功的，增发 5%。

多次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其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其中最高等级奖励的增发比例，增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依靠定期抚恤金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可以增发抚恤金或者采取其他方式予以补助，保障其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

第二十六条：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按照残疾等级享受残疾抚恤金。残疾抚恤金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第三十条第二款：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第四十三条：随军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

人遗属移交地方人民政府安置的，享受本条例和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抚恤优待。

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逐步改善其生活条件。

(2)《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市政府令第54号，201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本市户籍符合定恤定补条件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由所在地民政部门按不低于本市规定的标准给予抚恤补助。

3.给付对象：《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第二十二条：下列优抚对象按照规定享受优待金待遇：(一)义务兵家庭；(二)烈士的父母(含抚养人)、配偶、18岁以下未就业的子女；(三)享受抚恤的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四)有工作单位的因公牺牲、病故义务兵父母(含抚养人)、配偶、18岁以下未就业的子女；(五)孤老复员军人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六)在城镇无工作单位或者在农村的残疾军人；(七)享受生活补助的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烈士遗属和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以一户一处享受优待金。

4.给付方式：《广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54号)第二十三条：优抚对象的优待金按下列办法发放：(一)户籍在农村的优抚对象优待金标准由各区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其中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优待金按

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发放其他优抚对象优待金标准由市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并逐步调整提高。（二）在职应征入伍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按照原工资、奖金及各种补贴（传染病津贴、交通补贴除外）标准由原单位按时发放。（三）有工作单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病故义务兵遗属（含单位供养、补助）所需优待金由其所在单位自行统筹发放；其他优抚对象优待金由各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发放。

5. 给付程序：

- （1）申请；
- （2）受理；
- （3）审核、审批；
- （4）制作行政给付通知书；
- （5）送达；
- （6）申请人签收、领款。

6. 给付标准：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残疾抚恤补助标准，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和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军队退役人员定期生活补助标准按照每年国家和省调整的标准执行。

（三）退役士兵安置

1. 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 法定依据：

(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退役士兵退役1年内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费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退役士兵退役1年以上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列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三十五条：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的任务。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标准，按月发给生活补助费。

第四十二条：被评定为1级至4级残疾等级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出现役的，由国家供养终身。

国家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其生活、住房、医疗等保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供养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

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购（建）房所需经费的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平均价格和 60 平方米的建筑面积确定；没有经济适用住房的地区按照普通商品住房价格确定。购（建）房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购（建）房屋产权归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所有。分散供养的残疾退役士兵自行解决住房的，按照上述标准将购（建）房费用发给本人。

第五十三条：本条例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1987 年 12 月 12 日国务院发布的《退伍义务兵安置条例》，1999 年 12 月 13 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本条例施行以前入伍、施行以后退出现役的士兵，执行本条例，本人自愿的，也可以按照入伍时国家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规定执行。

（2）《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 号）第一条第（三）项：合理安排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由各级财政负担，列入退役士兵安置科目，主要用于教育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生活补助费等，视教育培训成效和实现就业情况分段直接拨付教育培训机构。中央财政根据地方财政状况、教育培训绩效等因素予以专项补助，并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兵员较多地区倾斜。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省每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

工作的通知。

(4)《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粤府〔2011〕114号)第三条第一款:各地要将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列退役士兵安置科目,并统筹安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当地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退役士兵教育培训所需学杂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等,视教育培训成效和实现就业情况分段直接拨付教育培训机关。省财政继续安排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补助资金,具体补助办法按照《广东省省财政补助经济欠发达地区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06〕175号)规定执行。

(5)《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2015〕3号)

(6)《关于调整我省2014年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5〕150号):2014年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2014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8%。

(7)《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穗办〔2006〕22号)。

3. 给付对象:

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件》的规定退出现役,符合政策规定,应当在本市安置的义务兵和士官。

4. 给付方式:

(1)《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2015〕3号)第十条:由区政府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由市财政承担20%,区财政承担80%。

第十一条:.....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安置地所在区政府按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标准按月发放生活补助金。

第十二条: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报到之日起30日内提出书面申请,民政部门据此为其办理自谋职业手续,并由安置地所在区政府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由市财政承担20%,区财政承担80%。

第十三条:.....短期培训资金除中央财政下拨的专项补助资金外,其余由区政府自行解决。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高职院校、成人和普通高等教育、复学等所需资金,城镇退役士兵由市财政承担20%,区财政承担80%;农村退役士兵由区自行承担。

5. 给付程序:

- (1) 申请;
- (2) 受理;
- (3) 审核、审批;
- (4) 制作行政给付通知书;
- (5) 送达;

(6) 申请人签收、领款。

6. 给付标准: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2015〕3号)第十条: 由区(县级市)政府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一) 各区(县级市)城镇(农村)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按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00% 发放。该标准低于当地 2012 年冬季城镇(农村)退役义务兵补助数的, 仍按 2012 年补助数发放。(二) 城镇(农村)退役士官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按其士官服役年限计发, 每多服役一年, 在城镇(农村)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基础上相应增发 5%。

第十二条: 选择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 应当自报到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书面申请, 民政部门据此为其办理自谋职业手续, 并由安置地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自谋职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退役士兵所在区(县级市)职工年人均收入(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计发。其中, 义务兵按服役期内职工年人均收入之和计算; 士官在义务兵服役期内按义务兵计算, 在士官服役期内按职工年人均收入之和除以 2 计算。

(2) 《关于调整我省 2014 年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5〕150号): 2014 年冬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 2014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

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补助金，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8%。

(3)《广州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实施方案》(穗办〔2006〕22号)第四条：培训经费标准：现阶段广州市城乡退役士兵2年或3年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标准为每人每年7500元。参加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习的，按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标准和2学年制计算经费。考入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学习的，按职业技能培训经费标准和3学年制计算经费。每学年培训经费中，4500元用于退役士兵培训期间的学杂费、住宿费、实习试验费和技能鉴定费等支出；3000元用于退役士兵在校期间的生活补助。

(四)对黄埔区、南沙区和白云区等区域的受助人员及全市少数民族受助人员给予基本生活、医疗、通讯、交通救助；接回、护送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受助残疾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受助人员返乡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救助管理站

2.法定依据：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3〕第381号)第六条第二款：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

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003〕第24号）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没有交通费的，由救助站发给乘车（船）凭证，铁道、公路、水运等运输单位验证后准予搭乘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对受助人员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救助站应当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接回；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拒不接回的，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对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但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受助残疾人、未成年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人，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

所在地、住所地安置。

(3)《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粤府〔2004〕10号)第九条:救助站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内部机构,有条件的要设立医务部门。不具备条件设立医务室的救助站应与就近的医疗机构联系、挂钩,由其派出医务人员到站协助医治和解决受助人员的一般性疾病和健康状况等方面问题。

第十五条:下列受助人员应由救助站通知其亲属或所在单位派人接领方可离站,如属无亲属、无所在单位或其亲属、所在单位拒不派人接领的,由救助站主管民政部门通知该受助人户籍所在地或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派人接领。其中跨省的,由省民政部门负责通知。(一)未成年人、老年人;(二)行动能力差的残疾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 给付条件:

- (1) 自身无力解决食宿;
- (2) 无亲友投靠;
- (3) 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
- (4) 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
- (5) 因被偷被抢等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的人员。

4. 提交资料:

(1) 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

- (2) 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
- (3) 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
- (4) 亲属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 (5) 随身物品的情况。

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5. 给付程序:

- (1) 流浪、乞讨人员自行或经护送到救助站提出救助申请;
- (2) 填写《救助申请表》，并签名、按指印确认;
- (3) 初步询问核实、视诊受助人员的身体和精神状况，进行入站安全检查后接收入站;
- (4) 如实回答与求助需求有关情况的询问，由救助站对个人情况进行登记;
- (5) 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情况进行甄别核实后予以救助。

6. 给付方式: 实物给付。

7. 给付标准:

- (1) 基本生活救助: 提供一天三餐符合卫生要求的食物，标准为每人每天 13 元;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 4 平方米，配备基本的床上用品和洗漱个人生活用品。
- (2) 医疗救助: 提供基本的健康检查; 身患疾病的，给予初步诊断和基本用药; 站内突发急重病症的，送定点医院救治，

救治标准参照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和广州市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及诊疗项目目录中甲类范围标准执行，病情基本稳定后办理出院。

(3) 通讯救助：提供联系亲友的电话通讯。

(4) 交通救助：经核实确认没有交通费返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所在单位，提供离目的地就近站点的乘车凭证和途中食物；春运、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期间，提供与目的地同方向站点的乘车凭证。

(5) 接回护送救助：对受助人员中没有自主返乡能力的残疾人、精神病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受助人员，通知亲属或户籍（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接回，不予接回的，护送至亲属或户籍（住所）所在地有关部门。

(五) 对全市流浪、乞讨、离家出走等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或者对因受到监护侵害进入机构的未成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通讯、交通救助；接回、护送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未成年人返乡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救助保护流浪少年儿童中心（以下简称“儿保中心”）

2.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12〕第 65 号，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

据需要设立救助场所，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护送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未成年人到救助场所，由救助场所予以救助和妥善照顾，并及时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领回。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3〕第381号)第六条第二款：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003〕第24号)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没有交通费的，由救助站发给乘车(船)凭证，铁道、公路、水运等运输单位验证后准予搭乘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对受助人员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或者其他行动

不便的人，救助站应当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接回；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拒不接回的，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对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但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受助残疾人、未成年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人，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

（4）《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粤府〔2004〕10号）第九条：救助站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内部机构，有条件的要设立医务部门。不具备条件设立医务室的救助站应与就近的医疗机构联系、挂钩，由其派出医务人员到站协助医治和解决受助人员的一般性疾病和健康状况等方面问题。

第十五条：下列受助人员应由救助站通知其亲属或所在单位派人接领方可离站，如属无亲属、无所在单位或其亲属、所在单位拒不派人接领的，由救助站主管民政部门通知该受助人户籍所在地或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派人接领。其中跨省的，由省民政部门负责通知。（一）未成年人、老年人；（二）行动能力差的残疾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人。

3.给付条件：在本市流浪乞讨或者离家出走的无法定监护人在场的未成年人或者对因受到监护侵害的未成年人。

4.提交资料：

- (1) 姓名、年龄、性别、本人户籍（住所）所在地；
- (2) 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
- (3) 亲属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 (4) 随身物品的情况。

因年幼、残障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5. 给付程序：

(1) 流浪未成年人主动到站申请救助或经护送到救助站接受保护救助；

(2) 进行入站安全检查，办理物品保管。

(3) 主动求助的，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填写《救助儿童自填表》，并签名或按指印确认；无法填写的，由求助未成年人口述，工作人员代为填写，求助未成年人签名或按指印确认。经其他单位（部门）护送入站的，由护送单位（部门）填写《护送城市流浪乞讨儿童登记表》，属于弃婴、弃童的应附带《社会福利机构接收弃婴（童）审批表》。

6.给付方式：实物给付。

7.给付标准：

(1) 基本生活救助：提供一天三餐符合卫生要求的食物，标准为每人每天 15 元；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 4 平方米，配备基本的床上用品和洗漱个人生活用品。

(2) 医疗救助：提供基本的健康检查；身患疾病的，给予初步诊断和基本用药；站内突发急重病症的，送定点医院救治，救治标准参照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和广州市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及诊疗项目目录中甲类范围标准执行，病情基本稳定后办理出院。

(3) 通讯救助：提供联系亲属的电话通讯。

(4) 交通救助：由亲属认领接回的，经核实确认无力或有困难承担交通费的，提供乘车凭证。

(5) 接回护送救助：通知亲属或户籍（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接回，不予接回的，护送至亲属或户籍（住所）所在地。

(六) 对越秀区、天河区、海珠区和荔湾区等区域的受助人员及外国和港澳台籍的受助人员给予基本生活、医疗、通讯、交通救助；接回、护送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受助残疾人、精神病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受助人员返乡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救助管理站市区分站

2.法定依据：

(1)《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03〕第 381 号）第六条第二款：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

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

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

（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第十一条：救助站应当劝导受助人员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不得限制受助人员离开救助站。救助站对受助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照顾；对查明住址的，及时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对无家可归的，由其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妥善安置。

（2）《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民政部令〔2003〕第24号）第八条：救助站为受助人员提供的食物和住处，应当能够满足受助人员的基本健康和安全需要。受助人员食宿定额定量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财政部门具体规定。

第十一条：受助人员返回常住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时没有交通费的，由救助站发给乘车（船）凭证，铁道、公路、水运等运输单位验证后准予搭乘相应的公共交通工具。

第十三条：对受助人员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救助站应当通知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接回；亲属或者所在单位拒不接回的，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

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对无法查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但可以查明其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受助残疾人、未成年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人，省内的由流入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跨省的由流入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流出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回，送户口所在地、住所地安置。

(3)《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粤府〔2004〕10号)第九条：救助站可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内部机构，有条件的要设立医务部门。不具备条件设立医务室的救助站应与就近的医疗机构联系、挂钩，由其派出医务人员到站协助医治和解决受助人员的一般性疾病和健康状况等方面问题。

第十五条：下列受助人员应由救助站通知其亲属或所在单位派人接领方可离站，如属无亲属、无所在单位或其亲属、所在单位拒不派人接领的，由救助站主管民政部门通知该受助人户籍所在地或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派人接领。其中跨省的，由省民政部门负责通知。(一)未成年人、老年人；(二)行动能力差的残疾人或者其他行动不便的人；(三)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3. 给付条件：

- (1) 自身无力解决食宿;
- (2) 无亲友投靠;
- (3) 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
- (4) 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
- (5) 因被偷被抢等遭遇临时生活困难的人员。

4.提交资料:

- (1) 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
- (2) 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
- (3) 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
- (4) 亲属姓名、住址、联系方式;
- (5) 随身物品的情况。

因年老、年幼、残疾等原因无法提供个人情况的，先提供救助，再查明情况。

5. 给付程序:

- (1) 流浪、乞讨人员自行或经护送到救助站提出救助申请;
- (2) 填写一份《救助申请表》，并签名、按指印确认;
- (3) 如实回答与求助需求有关情况的询问，由救助站对个人情况进行登记;
- (4) 救助站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情况进行甄别核实;
- (5) 进行入站安全检查，接收进站予以救助。

6.给付方式：实物给付。

7. 给付标准:

(1) 基本生活救助: 提供一天三餐符合卫生要求的食物, 标准为每人每天 13 元; 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 人均居住面积不低于 4 平方米, 配备基本的床上用品和洗漱个人生活用品。

(2) 医疗救助: 提供基本的健康检视; 身患疾病的, 给予初步诊断和基本用药; 站内突发急重病症的, 送定点医院救治, 救治标准参照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医疗救助标准和广州市医疗保险用药目录及诊疗项目目录中甲类范围标准执行, 病情基本稳定后办理出院。

(3) 通讯救助: 提供联系亲友的市话、国内长途电话通讯。

(4) 交通救助: 经核实确认没有交通费返回户口所在地、住所地或所在单位, 提供离目的地最近站点的乘车凭证和途中食物; 春运、重大节假日等特殊期间, 提供与目的地同方向站点的乘车凭证。

(5) 接回护送救助: 对受助人员中没有自主返乡能力的残疾人、精神病人及其他行动不便的受助人员, 通知亲属或户籍(住所)所在地民政部门接回, 不予接回的, 护送至亲属或户籍(住所)所在地。

(七) 对城市的老年人,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 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人员予以供养

1. 行政给付主体: 广州市老人院

2.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七条: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应当反映老年人的要求,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老年人服务。

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

(2)《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福利机构是指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机构。

第十五条: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或者其家属(监护人)签定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标准应当张榜公布,并报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其收益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分配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3)《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第一条：民政部门在城市（包括城镇，下同）举办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院，统称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是国家福利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条：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的人员是：城市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精神病人。

第三条：对各类收养人员采取不同的具体工作方针：（一）对老人是以养为主，妥善安排其生活。

(4)《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对老年人的社会保障制度。充分发挥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在老年人社会保障工作中的作用。

(5)《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低保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2015〕216号）。

(6)《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试行办法》（穗民〔2014〕4号）。

(7)《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网上办事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民〔2015〕38号）。

3.给付对象：给付对象为政府集中供养的“三无（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老人。

4.给付程序：

(1) 轮候

①“三无”老人自行或由他人协助登录广州市民政局公众网首

页，并点击“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网上办事平台”；

②在线点击轮候申请，填写《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申请表》并选择特殊保障通道；

③由轮候平台进行资料审核，平台将按审核通过的时间顺序将老人资料放入市老人院队列中排队。

（2）评估入住

市老人院出现空余床位时，依照轮候顺序通知申请人办理评估入住手续。

5.所需材料：

- （1）《广州市老人院特殊保障老人入院审批表》；
- （2）广州地区二级以上综合医院体检报告：胸片、心电图、生化全套（有效期：两个月内）；
- （3）申请人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 （4）街道办事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5）《低保低收入分类救济表》原件和复印件；
- （6）《广州市定期社会救济金领取证》、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
- （7）申请人医保卡和银行存折；
- （8）街道委托书。

6.给付标准：

（1）“三无”老人。从2015年5月1日起，政府集中供养“三无”人员供养标准改为每人每月1177元。

(2)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孤儿养育标准和福利机构政府集中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支出结构的复函》(穗财保〔2013〕190号)要求,具体支出结构为:伙食费 591 元,衣、被服费 150 元,护理费(含医疗康复) 150 元,水电燃料费 178.8 元,日常用品 57.2 元,零用金 50 元。

(八) 对城市中“三无”人员、优抚精神病人等政府供养人员予以供养

1.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2.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2 号)第六十九条:对属于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及城市中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供养、救助。

(2)《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管理工作试行办法》(民〔1982〕城 24 号)第一条:民政部门在城市(包括城镇,下同)举办的社会福利院、儿童福利院,精神病院,统称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是国家福利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

第二条: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收养的人员是:城市中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老残幼、精神病人。

第三条:(三)对精神病人是养、治结合,并且根据不同对

象进行药物、文娱、劳动和教育的综合治疗。

第四条：按照收养人员的不同情况，加强生活管理，开展适当的文娱活动，组织力所能及的劳动，以丰富生活内容和增进身心健康。根据需求和可能，逐步改善居住条件和充实福利设施。收养人员的生活标准，按照当地城市居民的一般生活水平确定。

3. 给付程序：

(1) 身份认定

由民政部门对收治单位收治的政府供养人员身份进行核实认定。

(2) 经费申报

收治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给付标准（该标准由广州市民政局、财政局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每年度进行相应调整）和上一年度收治对象的住院情况，编制下一年度收治经费预算。

(3) 经费支出

收治单位根据市人大批复的收治经费，统一支出收治对象的住院费用，包括医疗费、被服费、伙食费、水电燃料等杂费、零用金等。

4. 给付标准：给付标准为 1177 元/人/月。

(九) 对流浪精神病人予以医疗救助

1. 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2.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 62 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

第二十八条: 对查找不到近亲属的流浪乞讨疑似精神障碍患者, 由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帮助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2) 《广东省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规定》(粤府〔2004〕10号) 第七条第二款: 公安、城管(含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城管队伍) 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和遇到需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 有责任和义务告知其到救助站求助, 并应耐心指明救助站所在位置, 对其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和传染病人直接护送到医院治疗。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实施细则》(穗民〔2005〕113号) 第六条第五款: 收治医院收治的精神病人经救治病情稳定后, 由收治医院护送到民政部门精神病医院继续治疗。

《市领导批示: 关于调整流浪精神病人收治及委托安置经费标准的请示》(政保〔2011〕517号)。

3. 给付对象: 广州市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南沙区辖内流浪精神病人。

4. 给付程序:

(1) 救治申请

救治申请是指公安、城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

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后，将其护送到市政府指定的医院进行救治。

公安、城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执行公务的工作人员提出救治申请时应提交接警经过或救助经过等证明材料，并填写《广州市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交接登记表》。

（2）审核收治

①救治单位对护送单位提供的救治对象相关资料和证明进行审核。如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救治单位告知护送单位不予救治的理由、需要补充的材料等。

②市救助管理部门对其流浪乞讨身份进行审核，并在《广州市流浪乞讨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交接登记表》上注明审核结果。

③完成材料审核和身份认定后，由救治单位对救治对象进行相关医学检查，如符合救治条件，由护送单位为其办理入院手续。如不符合救治条件，救治单位应明确告知不予救治的理由、依据等。

（3）经费申报

救治单位根据国家规定的给付标准和上一年度救治对象的住院情况，编制下一年度救治经费预算。

（4）经费支出

救治单位根据市人大批复的救治经费，统一支出救治对象的救治费用、一次性体检费用等。

5. 给付标准：45 元/人/天（含生活费），一次性入院体检费为 865 元/人/次。

（十）对城市的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人员予以供养

1. 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社会福利院

2. 法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家主席令〔2006〕第 60 号，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三条：对孤儿、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以及其他生活无着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2）《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 19 号）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社会福利机构是指国家、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和弃婴提供养护、康复、托管等服务的机构。

3. 给付程序：

（1）警察护送弃婴（童）到观察室；

（2）工作人员对弃婴（童）进行初步检查，并审核该弃婴（童）的《福利机构接收弃婴（童）审批表》；

（3）体检不合格的弃婴（童）不接收入院，工作人员开具回执交护送警察。根据穗民发〔1998〕90 号文第三点要求，可将

弃婴（童）送指定医院救治，待病情稳定出院并出具诊断证明后再送我院收留抚养。

（4）生长发育指标达到或超过 6 岁的弃童不接收入院，工作人员开具回执交护送警察，由警察将弃童护送广州市流浪儿童救助中心收留抚养。

（5）《审批表》填写不合格，不接收弃婴（童）入院，工作人员开具回执交护送警察，需重新补办合格的《审批表》后再将弃婴（童）送入我院收留抚养。

（6）体检合格、《审批表》填写合格，弃婴（童）符合接收条件，工作人员予以接收入院，并开具接收回执交护送警察，接收程序结束；

（7）按规定予以行政给付。

4. 给付标准：给付标准为 1400 元/人/月。

（十一）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

1. 行政给付主体：广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 法定依据：《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 53 号）

3. 给付对象：市军安办安置到市军休所服务管理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4. 给付事项：发放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离退休费、津贴补贴、医疗补助，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

5. 给付程序：

(1) 接收

①市军安办下达安置计划。

②《XX 年度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花名册》及《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去向及住房保障方式审定表》。

③军队持广州市军安办开具的军队退休干部安置通知书到军休所协商移交事宜。

④审核校对移交部队提供的接收安置通知书、行政介绍信、军官证，军休干部行政介绍信、组织关系介绍信、供给关系介绍信。

⑤审核军休干部档案，军队离退休安置通知书。查看军休干部离退休证、伤残证、独生子女证等。

⑥核实军休干部本人或共有住房产权证。无住房产权证的需提供购房合同，按揭合同及首付发票。

⑦与部队移交方签订交接协议书。核定军地双方有关经费接供交割时间。

⑧市军安办、军休所和军休干部进行“三见面”，确认军队离退休安置通知书（三联单）并签字盖章。

(2) 按照军队有关文件规定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各项津贴补贴。

(3) 按文件规定申报、发放护理费

①离休干部

享受护理费的条件：师职以下的离休干部未满 70 周岁的享

受公勤费，每人每月标准按全额公勤人员费的四分之一计发，年满 70 周岁师职以下的离休干部转发护理费，同时，停发公勤费。

享受护理费的标准：年满 70 周岁师职以下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 3500 元。

审批权限：未满 70 周岁师职以下离休干部，符合提前享受护理费申报条件，经本人书面申请，报请市民政局审核，经省民政厅批准后执行。

②退休干部

享受护理费的条件：退休干部因战因公评为特等、一等残疾或者因病瘫痪、双目失明而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经医院证明和组织批准，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给护理费。

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个人申请；符合上述规定且有指定医院出具的生活不能自理，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医学诊断证明书；由保健科汇总上报市民政局，市民政局上报省民政厅。

审批权限：由省民政厅审批。

（4）按文件规定给予军休干部公费医疗自付部分补助

标准：从 2011 年开始对军休干部在指定医院或专科医院就诊和住院者，所产生的费用自付部份（即门诊自付 10%和住院自付 5%部分）适当给予补助，补助的标准以一年 500 元为基数（不含 500 元），超出基数部份给予 20%的补助。

办理：每年保健部 12 月份出通知，联系人通知每位军休干部，收集发票原件、住院清单交联系人，然后汇总到保健科核算

交财务复核；所领导审批，最后由财务将所报金额打入工资卡。

三、行政确认自由裁量权

(一) 涉外、港澳台、华侨结婚登记

1.行政确认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令五届第9号)，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八条：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三十五条：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387号)第四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第八条：男女双方补办结婚登记的，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第十四条：离婚的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应当到婚

姻登记机关办理复婚登记。复婚登记适用本条例结婚登记的规定。

3.办事条件:

- (1) 男女双方必须完全自愿结婚;
- (2) 结婚年龄: 男方年满 22 周岁, 女方年满 20 周岁;
- (3) 双方均无配偶 (未婚、离婚、丧偶);
- (4) 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5) 双方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 (6) 一方是广州市户籍居民、另一方是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居民。

4.确认程序:

- (1) 要求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广州市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 (2) 申请补办结婚登记或复婚登记的, 按照结婚登记程序办理;
- (3) 婚姻登记员询问当事人的结婚意愿;
- (4) 结婚登记双方当事人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 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在《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签名并按指印;
- (5) 结婚登记双方当事人向婚姻登记员宣读本人的声明书;
- (6)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 符合结婚条件的, 予以登记。

(7) 婚姻登记员见证当事人亲自在《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后，向当事人双方颁发结婚证。

5. 所需材料:

(1) 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声明书由婚姻登记机关提供）；

(2) 本市居民：本人常住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其户口簿或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应当提交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声明（推断）书等材料。

(3) 香港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居民身份证；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4) 澳门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澳门居民身份证；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5) 台湾居民：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

(6) 华侨：本人的有效护照；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

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7）外国人：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备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及国外的无配偶证明，自公证或认证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8）当事人提交3张2寸近期半身免冠彩色合影照片。

（二）涉外、港澳台、华侨离婚登记

1.行政确认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令五届第9号），2001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一条：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7 号）第十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自愿离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

3.办事条件：

（1）男女双方必须完全自愿离婚；

（2）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3）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4）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必须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5）当事人持有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6）一方是广州市户籍居民、另一方是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居民。

4.确认程序：

（1）要求离婚登记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广州市民政局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2）婚姻登记员分开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以及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愿，并进行笔录。当事人阅笔录后签名；

（3）当事人双方自愿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

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并在婚姻登记员面前在该声明书中的“申请人”一栏签名并按指纹；

(4) 夫妻双方应当在离婚协议上在婚姻登记员面前现场签名并按指纹；婚姻登记员可以在离婚协议书上加盖“此件与存档件一致，涂改无效。XXXX婚姻登记处XX年XX月XX日”的长方形印章；

(5) 婚姻登记员对办理离婚登记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协议书、证明材料进行审查，符合离婚条件的，予以登记；

(6)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等进行审查，符合离婚条件的，予以登记；

(7) 婚姻登记员见证当事人亲自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后；

(8) 婚姻登记员在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加盖条形印章，其中注明“双方离婚，证件失效。××婚姻登记处”。注销后的结婚证复印存档；

(9) 向当事人双方颁发离婚证、退还注销后的结婚证原件、发放盖章后的离婚协议书原件。

5.所需材料:

(1) 本市居民: 本人常住户口簿、居民身份证;

(2) 港澳台居民: 本人居民身份证; 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3) 华侨: 本人有效护照;

- (4) 外国人：本人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 (5) 双方的结婚证；
- (6) 双方当事人的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
- (7) 当事人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三）补发婚姻登记证

1.行政确认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婚姻登记条例》第四条第二款：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在中国内地结婚的，内地居民同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华侨在中国内地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内地居民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结婚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2003〕第 387 号）第十七条：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持户口簿、身份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3.办事条件：

(1) 当事人依法登记结婚或者离婚，至今仍维持该婚姻状况；

(2) 当事人遗失、损坏婚姻登记证的；

4.确认程序：

(1) 当事人应向原办理该婚姻登记的机关或一方常住户口

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

(2) 当事人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

(3) 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在《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

(4) 当事人因故不能到婚姻登记处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的，有档案可查且档案信息与身份信息一致的，可以委托他人办理。委托办理应当提交当事人的户口簿、身份证和经公证机关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写明当事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办理婚姻登记的时间及承办机关、目前的婚姻状况、委托事由、受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件号码。受委托人应当同时提交本人的身份证件；

(5) 婚姻登记机关对办理补领婚姻登记证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声明书进行审查，符合补领婚姻登记证条件的，予以补领登记。

(6) 婚姻登记员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并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并按指纹，将婚姻登记证发给当事人。

5. 所需材料：

(1) 内地居民：有效身份证；户口簿；

(2) 港澳台居民：居民身份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3) 华侨：本人有效护照；

(4) 外国人：本人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

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婚姻登记档案；当事人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婚姻关系，婚姻登记机关经过严格审查，确认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的，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当事人提交3张2寸近期半身免冠彩色合影照片（补领结婚证）或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彩色单人照片（补领离婚证）。

(四) 收养登记、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1. 行政确认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 法定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主席令〔1998〕第10号，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正）第十五条：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第二十八条：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

(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1999〕第14号）第二条：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或者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办理收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第四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第九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持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收养登记证和解除收养关系的书面协议，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

(3)《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民政部令〔1999〕第16号）第二条：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应当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4)《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粤府令〔2009〕第133号）第十六条：民办社会福利机构不得直接从社会接收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孤儿和弃婴。需要收养孤儿或者弃婴的，应当经举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逐一审核批准，并签订代养协议书。

3.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1) 办理收养登记的对象：未满十四周岁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2) 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3) 确认程序：

①在被收养人生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②收养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夫妻共同收养子女，一方不能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的，须出具经公证的委托收养书。如果不能到场的一方是华侨，委托收养书还须经其居住国外交部门或外交部门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被收养人必须亲自到场；

③收养人须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收养的理由和目的；不虐待、不遗弃被收养人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保证；

④收养人须亲自到场签名领取《收养登记证》。

(4) 所需材料：

收养人：收养特殊困难子女申请表（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常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状况、子女情况证明；单位或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本人婚姻、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

检查证明；近期与被收养人合照的证件相。

送养人：送养亲生子女申请表（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生父母同意送养意见书（需办理公证）；与当地街（镇）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生育规定协议书；送养人的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出具的特殊困难证明；被收养人出生证、户口簿；被收养人成长报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收养人身体检查证明；近期证件相。

4. 收养丧失父母的孤儿

（1）办理收养登记的对象：未满十四周岁丧失父母的孤儿。

（2）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3）确认程序：

①在孤儿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民政局收养登记机关办理；

②收养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夫妻共同收养子女，一方不能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的，须出具经公证的委托收养书。如果不能到场的一方是华侨，委托收养书还须经其居住国外交部门或外交部门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被收养人必须亲自到场。被收养人必须亲自到场；

③收养人须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收养的理由和目的；不虐待、不遗弃被收养人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保证；

④收养人须亲自到场签名领取《收养登记证》。

(4) 所需材料:

收养人：收养孤儿申请表（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常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状况、子女情况证明；单位或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本人婚姻、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送养人：送养孤儿申请表（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户口簿、身份证；孤儿的出生证、户口簿；孤儿的成长报告；有抚养义务人的同意送养意见（相关人员填写）；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监护人为孤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孤儿的兄、姐的，该证明由监护人所在单位或监护人住所在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监护人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的，该证明由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孤儿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监护人为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孤儿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的，该证明由承担监护责任的组织出具；在指定监护的情况下，该证明由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孤儿住所的居委会（村委会）出具，或由人民法院出具。）；孤儿的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证明

(自然死亡于医疗机构内的由该机构出具;凡死于家中的,由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非正常死亡或不能确定的,须经当地县以上公安部门判定死亡性质并出具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被收养人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近期证件相。

5. 收养继子女

(1) 办理收养登记的对象: 经生父母同意送养的继子女。

(2) 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 有子女的继父或继母可以收养因再婚带来的继子女。

(3) 确认程序:

①在被收养人生父或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

②收养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被收养人必须亲自到场;

③收养人须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收养的理由和目的;不虐待、不遗弃被收养人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保证;

④收养人须亲自到场签名领取《收养登记证》。

(4) 所需材料:

收养人: 收养继子女申请表(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户口簿、身份证;与被收养人生父或生母结婚的证明;收养人情况证明(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收养人生育状况、子女状

况证明（户籍地街道计生部门盖章）；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检查证明；近期与被收养人合照证件相。

送养人：送养亲生子女申请表（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户口簿、身份证；离婚证或丧偶证明；生父或生母同意送养意见（需办理公证）；与当地街（镇）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生育规定协议书；被收养人的出生证、户口簿；被收养人的成长报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被收养人身体检查证明；近期证件相片。

6. 收养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1）办理收养登记的对象：未满十四周岁由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2）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的条件：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3）确认程序：

①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②收养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夫妻共同收养子女，一方不能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的，须出具经公证的委托收养书。如果不能到场的一方是华侨，委托收养书还须经其居住国外交部门或外交部门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被收养人必须亲自到场；

③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须在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前由收养登记机关办理弃婴公告（公告期为60天），公告费由收养人缴纳；

④收养人须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收养的理由和目的；不虐待、不遗弃被收养人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保证；

⑤收养人须亲自到场签名领取《收养登记证》。

（4）所需材料：

收养人：收养福利机构弃婴（童）申请表（单位和户籍地街道计生部门盖章）；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常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状况、子女情况证明；单位或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本人婚姻、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弃婴公告表（到银行交公告费后送民政局办理）；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检查证明；近期与被收养人合照的证件相。

送养人（福利机构）：福利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同意送养书面意见；弃婴、儿童进入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承担监护人责任证明；被收养人成长报告；被收养人的健康检查表；被收养人是残疾弃婴、儿童的，应提交县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证明；被收养人的集体户口底册。

7.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1) 办理收养登记的对象：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关系的子女。“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是指兄弟姐妹的子女和第三代堂、表兄弟姐妹的子女。

(2)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下列条件：无子女（持中国护照的华侨除外）；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

(3) 办事程序：

①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②收养人、送养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夫妻共同收养（送养）子女，一方不能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的，须出具经公证的委托收养书。如果不能到场的一方是华侨，委托收养书还须经其居住国外交部门或外交部门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被收养人必须亲自到场；

③收养人须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收养的理由和目的；不虐待、不遗弃被收养人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保证；

④收养人须亲自到场签名领取《收养登记证》。

(4) 所需材料：

收养人：收养亲属子女申请表（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

常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状况、子女情况证明；单位或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本人婚姻、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证明；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或经公证的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近期与被收养人合照的证件相。

送养人：送养亲生子女申请表（单位或户籍地居委会盖章）；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生父母同意送养意见书（需办理公证）；公安机关出具的或经公证的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与当地街（镇）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生育规定协议书；被收养人出生证、户口簿；被收养人成长报告；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被收养人身体检查证明；近期的证件相。

8. 港澳、台湾居民、华侨办理收养登记

（1）办理收养登记的对象：未满十四周岁丧失父母的孤儿；未满十四周岁由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未满十四周岁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关系的子女；继父或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送养的继子女。

（2）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无子女；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年满三十周岁。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但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和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收养一

名的限制。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但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除外。

(3) 办事程序:

①收养人申请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收养登记。夫妻共同收养子女，一方不能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的，须出具经公证的委托收养书。如果不能到场的一方是华侨，委托收养书还须经其居住国外交部门或外交部门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被收养人必须亲自到场；

②收养福利机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须在办理收养登记手续前由收养登记机关办理弃婴公告(公告期为 60 天)，公告费由收养人缴纳；

③收养人须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其内容包括收养的理由和目的，不虐待、不遗弃被收养人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保证；

④收养人与被收养人须提供办理收养登记所须的近期照片；

⑤收养人须亲自到场签名领取《收养证》。

(4) 所需材料:

收养人:

①香港居民: 香港居民身份证, 香港居民来往内地的通行证或回乡证; 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委托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

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有效期 6 个月）。

②澳门居民：澳门居民身份证、澳门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澳门同胞回乡；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有效期 6 个月）。

③台湾居民：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签发或签注的在有效期内的旅行证件；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有效期 6 个月）。

④华侨：护照；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有效期 6 个月）；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须提供其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已经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有效期 6 个月）。

送养人：

①收养丧失父母的孤儿：作为监护人送养孤儿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孤儿的出生证，户口簿；孤儿的成长报告；县以上医院出具的孤儿的身体检查证明；有抚养义务人的同意送养意

见；监护人为送养人提交的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监护人为孤儿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孤儿的兄、姐的，该证明由监护人所在单位或监护人住所在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监护人为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的，该证明由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孤儿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监护人为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孤儿住所地的居委会（村委会）或民政部门的，该证明由承担监护责任的组织出具；在指定监护的情况下，该证明由孤儿的父、母所在单位或孤儿住所的居委会（村委会）出具，或由人民法院出具。）；孤儿的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证明（自然死亡于医疗机构内的由该机构出具；凡死于家中的，由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非正常死亡或不能确定的，须经当地县以上公安部门判定死亡性质并出具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近期证件相。

②收养福利机构抚养的弃婴、儿童：福利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件；同意送养书面意见；弃婴、儿童进入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宣告死亡的证明；承担监护责任证明；被收养人的成长报告；被收养人的体检检查；被收养人是残疾弃婴、儿童的，应提交县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证明；被收养人的集体户口底册。

③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送养特殊困难子女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亲生父母同意送养意见书；有抚养义务人的同意送养

意见；生父母与经常居住地的街（镇）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协议书；所在单位居委会（村委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证明；丧偶或一方下落不明单方送养的，还应提交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的证明；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生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被收养人的出生证、户口簿；被收养人的成长报告；被收养人县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④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关系的子女：送养亲生子女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离婚证、丧偶证明、未婚证明）；亲生父母同意送养意见书；与当地街（镇）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协议书；公安机关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被收养人的出生证、户口簿；被收养人的成长报告；被收养人县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近期证件相。

⑤收养继子女：送养亲生子女申请书；户口簿、身份证；离婚证（丧偶证明）；与当地街（镇）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协议书；亲父或生母同意送养意见书；被收养人的出生证、户口簿；被收养人的成长报告；被收养人县以上医院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近期证件相。

（五）老年人优待卡的核发

1.行政确认主体：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法定依据：

(1)《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5〕第43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本行政区的老龄工作，督促、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

(2)《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市政府令〔2001〕第8号)第十七条：本市老年人优待卡由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统一制发和管理。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老年人可以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镇老龄工作委员会申领本市老年人优待卡，经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审核后，报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核发。

3.办事条件：广州市户籍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4.办事程序：

(1)在户籍所在地的街(镇)政务中心申请，出示申领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代办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填写《广州市老年人社会保障卡申领登记表》；

(2)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审核；

(3)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核发优待卡。

5.所需材料：

(1)本人办理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张，一张本人小一寸白底证件相片(近三个月)；

(2)委托他人办理需提供：申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

张，一张小一寸白底证件相片（近三个月）；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

（3）已办理市民卡的居民可不提供户口簿，尚未办理市民卡的居民需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张。

6. 办理期限：工作日受理市民办卡申请，经审核资料无误的申请，将于 25 个工作日后发卡。遗失补办在街（镇）政务中心和市电子政务公共服务大厅申请，遗失补办时间为 7 个工作日；在广州市社会保障卡代理服务网点（广州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的部分营业网点）遗失补办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7. 收费标准：对首次申领社会保障卡的市民免收工本费，对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需要补换卡的市民，收取工本费每证（卡）20 元。

四、行政检查自由裁量权

（一）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年度检查

1. 行政检查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 法定依据：

（1）《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1999〕第 19 号）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进行年度检查。

（2）《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粤府令〔2009〕第 133 号）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民办社

会福利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切实保护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3.检查程序:

(1) 社会福利机构向业务主管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检查报告书等年检材料;

(2) 民政业务主管部门受理并审核年度检查材料;

(3) 民政业务主管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实施现场检查;

(4) 民政业务主管部门确认年度检查结果。

4.检查结果: 符合年检条件的, 加盖年度检查合格戳记, 发还《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副本; 对不符合年检条件的, 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

(二) 对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的检查

1.实施主体: 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家庭寄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4 号)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家庭寄养工作负有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 制定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政策; (二) 指导、检查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 (三) 负责寄养协议的备案, 监督寄养协议的履行; (四) 协调解决儿童福利机构与寄养家庭之间的争议; (五) 与有关部门协商, 及时处理家庭寄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3.检查程序:

(1) 发布检查通知;

- (2) 成立检查组;
- (3) 书面审查;
- (4) 现场检查;
- (5) 作出检查结论。

4.检查结果: 检查及格的, 寄养家庭继续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 不履行法律法规和协议约定的义务的, 由寄养家庭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其改正, 必要时可以解除寄养协议; 对被寄养儿童造成人身侵害的, 应当赔偿。

(三) 监督民办社会福利机构遵守财务管理制度, 公开财务收支、伙食账目等情况

1.实施主体: 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粤府令〔2009〕第133号)第十九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遵守财务管理制度, 定期将财务收支、伙食账目等向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监护人)公开, 接受其监督, 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范围、服务标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切实保护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3.检查程序:

- (1) 发布检查通知;
- (2) 成立检查组;

- (3) 书面审查;
- (4) 现场检查;
- (5) 作出检查结论。

4.检查结果: 违反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工作规范和服务标准, 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 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罚。

(四) 监督检查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

1.实施主体: 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2007〕第35号)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检查程序:

- (1) 发布检查通知;
- (2) 成立检查组;
- (3) 书面审查;
- (4) 现场检查;
- (5) 作出检查结论。

4.检查结果: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 对直接责任人, 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救灾捐赠受赠人的工作人员, 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 徇私

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督促、检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

1.实施主体：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法定依据：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家主席令第72号，2012年修订）第六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2）《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05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二條：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老龄工作委员会。

3.检查程序：

（1）发布检查通知；

（2）成立检查组；

（3）书面审查；

（4）现场检查；

（5）作出检查结论。

4.检查结果：对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及时督促有关部门查处，有关部门应当将查处结果告知老龄工作委员会。

（六）对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

1.实施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国家主席令第72号，2012年修订）第四十四条：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第七十九条：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二条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许可机关实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和对有关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检查程序：

- （1）发布检查通知；
- （2）成立检查组；
- （3）书面审查；
- （4）现场检查；
- （5）作出检查结论。

4.检查结果：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手续的，转行政处罚程序处理。

（七）对慈善组织的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实施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慈善法》第九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对其登记的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和公开募捐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公开募捐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广州市募捐条例》（2012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告第2号）第三十四条：市、区民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募捐组织建立、健全、落实内部管理制度，对募捐组织开展募捐活动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检查程序：

- （1）发布检查通知；
- （2）成立检查组；
- （3）书面审查；
- （4）现场检查；
- （5）作出检查结论。

4.检查结果：对违法开展募捐活动的转行政处罚程序处理。

(八) 对本市居家养老服务监督检查、质量评估、培训指导等工作

1. 实施主体: 广州市民政局 (由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实施)

2. 法定依据:

(1) 《广东省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化指引》(粤民福〔2013〕12号) 第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管理机构是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进行政策指导、质量评价、监督管理、资源支持等的机构, 主要包括政府管理部门、政府委托的社会组织等。

(2) 《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2012〕280号) 第四条: 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根据市民政局授权, 负责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检查、质量评估、培训指导等工作。

(3) 《广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和资助试行办法》(穗民〔2012〕336号) 第四条: 市民政局是全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业务主管部门,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全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和资助工作。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根据市民政局委托, 组织养老服务行业资深社工、专业学者、从业人员、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 具体实施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工作。各区民政局负责对本辖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检查工作, 积极配合市民政局和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开展评估和资助工作。

(4) 《关于资助广州市日间托老机构建设运营的通知》(穗

民〔2013〕236号)第三条:广州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根据市民政局授权,负责本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监督检查、质量评估、培训指导等工作。第四条市老年人服务中心根据市民政局授权对日间托老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并对投入服务时间满1年的日间托老机构进行年度检查。检查结果作为运营资助依据。

(5)《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关于资助广州市日间托老机构建设运营的通知》(穗民〔2013〕236号)第三点第二条:广州市民政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日间托老机构工作的开展,并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制订完善相关政策规范。

3.广州市居家养老评估检查程序:

广州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受市民政局委托,组织养老服务行业资深社工、专业学者、从业人员、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小组,评估小组通过现场观察、文件审阅、访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法,对全市行政区域内统一挂牌且投入服务时间满1年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评估,确认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次和资助标准。

(1)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每年出具年度自我评估报告(一式3份),于每年6月10日前报街(镇)民政部门审核;

(2)街(镇)民政部门于6月15日前完成审核,报区民政局审核;

(3)区民政局直属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出具年度自我评估报告,于每年6月15日前报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对辖

区内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统一评估，于7月5日前将评估情况报送市民政局；

(4) 评估小组在区民政局评估基础上，于9月20日前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现场评估，作出初步评估结论，于9月30日前报市民政局；

(5) 市民政局根据各区民政局审核和评估小组评估情况，初步确认评估结果并在市民政局公众网公示10日。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所在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单位和个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估结果公示期间向市民政局提出书面复评申请。市民政局收到申请5日内到现场进行复评；

(6) 市民政局于10月20日前向初评不合格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发出《整改通知书》。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收到《整改通知书》15日内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7) 市民政局在收到报告5日内进行复评并确定年度评估等级；

(8) 市民政局于11月20日前确定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评估结果并在市民政局公众网公布，同时将评估结果通知书发放区民政局。

4. 日间托老服务机构评估检查程序：

广州市老年人服务中心受市民政局委托，组织养老服务行业资深社工、专业学者、从业人员、行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市日间托老服务评估小组，评估小组通过现场观察、文件审阅、访

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多种方法，对全市行政区域内统一挂牌且投入服务时间满 1 年的日间托老服务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日间托老服务机构等次和资助标准。

(1) 日间托老服务机构每年出具年度自我评估报告（一式 3 份），于每年 6 月 10 日前报街（镇）民政部门审核。街（镇）民政部门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报区民政局审核；

(2) 区民政局对辖区内日间托老服务机构进行统一评估，于 7 月 5 日前将评估情况报送市民政局；

(3) 评估小组在区民政局评估基础上，于 9 月 20 日前对日间托老服务机构进行现场评估，作出初步评估结论，于 9 月 30 日前报市民政局；

(4) 市民政局根据各区民政局审核和评估小组评估情况，初步确认评估结果并在市民政局公众网公示 10 日。日间托老服务机构及所在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等单位和个人对评估结果有异议者，可在评估结果公示期间向市民政局提出书面复评申请。市民政局收到申请 5 日内到现场进行复评；

(5) 市民政局于 10 月 20 日前向初评不合格的日间托老服务机构发出《整改通知书》。居家养老和日间托老服务机构收到《整改通知书》15 日内进行整改，并提交整改情况报告；

(6) 市民政局在收到报告 5 日内进行复评并确定年度评估等级；

(7) 市民政局于 11 月 20 日前确定日间托老服务机构评估

结果并在市民政局公众网公布，同时将评估结果通知书发放区民政局。

5.检查结果:

(1)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有居家养老服务部和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两种形式。居家养老服务部根据评估等级分为 A、B、C、D 共四个等次，其中 D 等次为不合格。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根据评估情况分为合格、不合格。对于 A、B、C 等级的居家养老服务部，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运营资助。D 等级的居家养老服务部，当年不予资助。对于被评为合格的居家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给予 35 万元的运营资助，最长资助 3 年。不合格的当年不予资助。

(2) 日间托老服务机构评估等次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对于经过年度检查并确认正常运营的由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给予 6 万元运营资助，区财政根据自身社区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给予不低于 6 万元运营资助。

(九) 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理工作

1. 实施主体: 广州市民政局

2. 法定依据: 《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粤府令第 143 号) 第八条: 民政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二) 指导、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五保供养和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管

理工作。

3.检查程序:

- (1) 发布检查通知;
- (2) 成立检查组;
- (3) 书面审查;
- (4) 现场检查;
- (5) 作出检查结论。

4.检查结果: 有关单位和个人贪污、挪用、截留、私分农村五保供养款物的, 责令其全部退还, 并按照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进行处罚。对不符合本规定条件, 骗取农村五保供养资金的, 责令其全部退还。

(十) 对社会团体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对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实施主体: 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6〕第 666 号)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三)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 108 号)第三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三)对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检查程序:

- (1) 发布检查通知;
- (2) 成立检查组;
- (3) 书面审查;
- (4) 现场检查;
- (5) 作出检查结论。

4.检查结果: 对社会团体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转行政处罚程序处理。

(十一)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对其日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实施主体: 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 251 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2)《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 108 号)第三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三)对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检查程序:

- (1) 发布检查通知;
- (2) 成立检查组;

- (3) 书面审查;
- (4) 现场检查;
- (5) 作出检查结论。

4.检查结果: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转行政处罚程序处理。

(十二)对基金会依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对其日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实施主体: 广州市民政局
- 2.法定依据: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400号)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二)(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2)《广州市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14〕第108号)第三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三)对社会组织的日常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3.检查程序:
- (1) 发布检查通知;
- (2) 成立检查组;
- (3) 书面审查;
- (4) 现场检查;
- (5) 作出检查结论。

4.检查结果：对基金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转行政处罚程序处理。

(十三)对涉嫌违反《慈善法》规定的慈善组织进行监督检查

1.实施主体：广州市民政局

2.法定依据：

《慈善法》第九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3.检查程序：

(1)发布检查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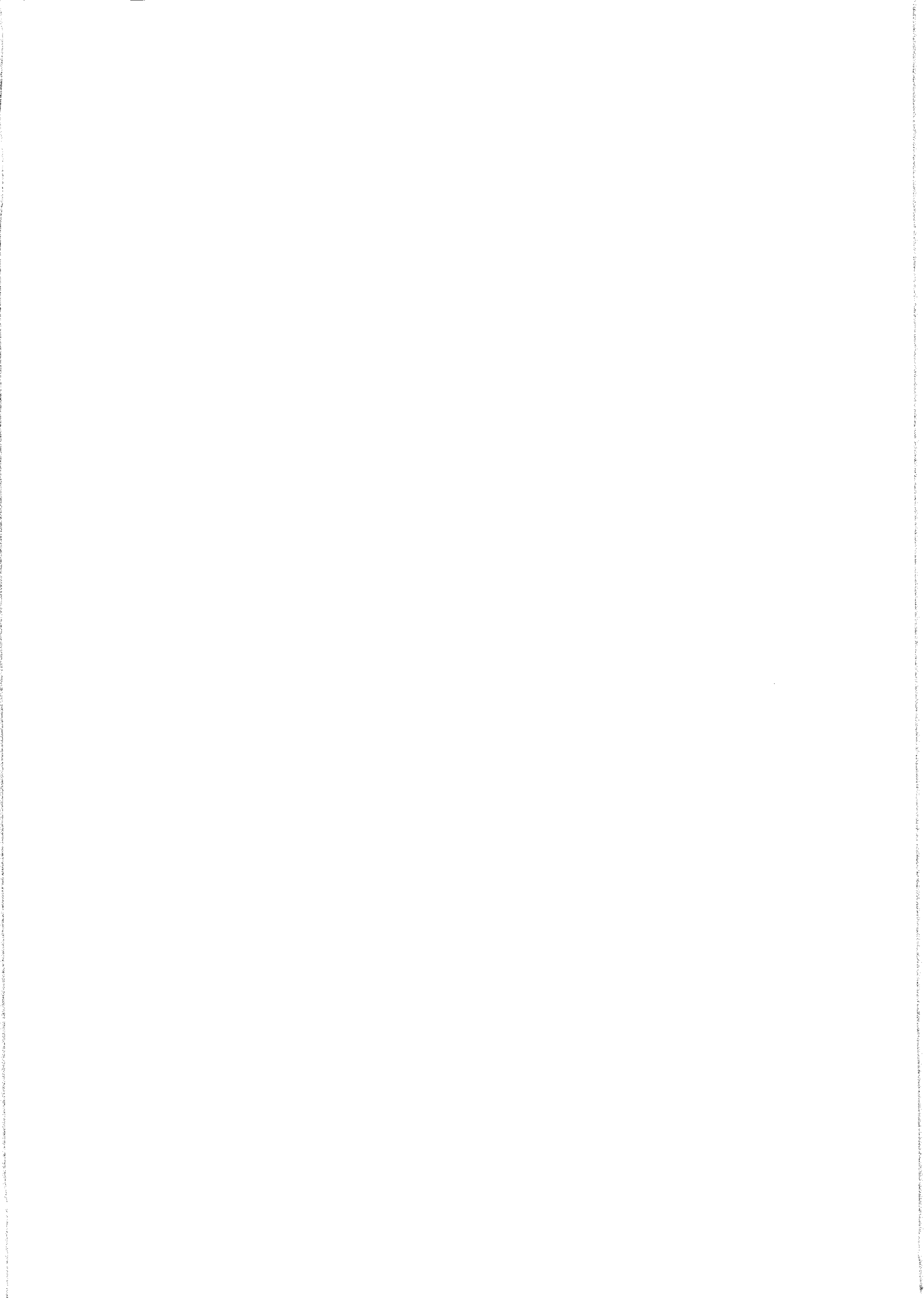
(2)成立检查组；

(3)书面审查；

(4)现场检查；

(5)作出检查结论。

4.检查结果：对慈善组织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转行政处罚程序处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22日印发
